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公告

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17年8月15日(星期二)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召開的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於2017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總裁薛峰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議案情形，亦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以投票表決及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經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610,787,639股(包括3,906,698,839股A股和704,088,800股H股)，此乃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9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575,609,974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55.86%。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17人，共代表2,304,405,069股A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49.98%；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2人，共代表271,204,905股H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5.88%。

臨時股東大會的正式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在任董事十一人，其中一人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在任監事七人，其中三人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秘書朱勤女士亦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聘請的中國法律顧問代表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相關人員亦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2.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A股	2,298,947,954	99.763188	5,457,115	0.236812	0	0.000000
		H股	262,156,600	96.663665	9,048,305	3.336335	0	0.000000
		合計	2,561,104,554	99.436816	14,505,420	0.563184	0	0.000000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H股部分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	A股	2,304,359,464	99.998021	45,605	0.001979	0	0.000000
		H股	271,204,90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2,575,564,369	99.998229	45,605	0.001771	0	0.00000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敬才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A股	2,304,218,393	99.991899	186,676	0.008101	0	0.000000
		H股	271,204,90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2,575,423,298	99.992752	186,676	0.007248	0	0.00000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由於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因此該等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由於(1)關於變更H股部分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及(2)關於選舉張敬才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的贊成票數皆超過二分之一，因此這兩項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票人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本公司的監事代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代表以及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代表。

關於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之通告及通函。

3. 選舉本公司監事

本公司股東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而選舉的本公司監事張敬才先生（「張先生」）的簡歷如下：

張先生，1963年出生，工學碩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法律部總經理。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818及6818）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大連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北部地方信貸審批中心主任及總行信貸審批部總經理。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張先生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張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張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截至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同。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張先生的任期與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相同。張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報酬。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張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需監管部門核准後生效。

4.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見證了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裁
薛峰

中國上海
2017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雲龍先生（非執行董事）、葛海蛟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